

东南大学文件

校发〔2022〕170号

关于印发《东南大学江苏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基础研究计划自然科学基金）包干制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校区，各院、系、所，各处、室、直属单位，各学术业务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江苏省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1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东南大学江苏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基础研究计划自然科学基金）包干制项目

经费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主动公开)

东南大学江苏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基础研究计划自然科学基金）包干制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适用范围，是东南大学自 2022 年起获批资助的江苏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基础研究计划自然科学基金）包干制项目。

第二条 学校是项目经费和过程管理的责任主体，履行法人责任，实行“统一领导、协同合作、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确保经费使用权、管理权和监督权的有效行使。

第三条 项目所在院系（二级单位）负责本单位项目经费使用监管、绩效评价等工作，合理统筹资源，支持和保障项目有序开展。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是科研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经费使用的真实性、相关性、合规性和有效性承担相关经济和法律責任，并接受学校和上级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五条 项目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截留、挪用、侵占。

第二章 项目预算和支出管理

第六条 项目经费支出包括科学研究活动支出、管理费、课题组间接经费和绩效支出。

科学研究活动支出包括：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相关费用实行总额控制，科目之间无额度比例限制，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需要自主决定使用。

管理费为项目总经费的 7%，其中学校和学院分配比例按学校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课题组间接经费为总经费的 3%，用于开支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科学研究活动支出的其他相关费用，如与项目相关的零星通用设备、零星办公材料、论文答辩评审等费用。

绩效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科研需要确定，不超过项目总经费的 20%。按学校科研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考核发放，并纳入学校现行工资制度进行管理。绩效支出比例由项目所在院系（二级单位）在学院内部公开。在项目执行期间，绩效支出比例不予调增。

第七条 实行项目负责人承诺制，项目负责人需要签署承诺书，承诺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守科研伦理道德，遵守作风学风诚信要求，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承诺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不得截留、挪用、侵占，不得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从我校调入另一依托单位工作的，由负责人提出变更依托单位的申请，经学校审核同意，报省科技厅批准。待省科技厅批准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向学校科研院及财务处申请转拨项目剩余经费至新依托单位，已发生的管理费与绩效

不再变更。从外单位转入我校的项目，实际转入经费按照我校“包干制”政策执行。无法变更依托单位的项目，依申请办理终止或撤销项目手续并按相关规定退回剩余经费。

第三章 结题管理

第九条 项目研究结束后，项目负责人应当会同科研、财务、资产等管理部门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如实编制项目资金决算，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

第十条 项目结题时，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编制项目经费决算及相关证明材料，经学校财务处、科研院审核后，报省科技厅。

第十一条 项目通过验收且结余经费允许学校统筹使用的，按学校结余资金有关管理办法执行。未通过结题验收和整改后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按省科技厅相关规定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故终止执行的项目，结余资金按规定应当退回省科技厅。因故被依法撤销的项目已拨付的资金应当全部退回省科技厅。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应自觉接受国家财政部门、审计部门、江苏省科技厅和学校的检查与监督，并积极配合各部门的工作。

第十三条 项目结题时，项目经费决算、结题验收报告应按要求在规定范围内公开，接受监督。对于不按规定使用项目经费，存在截留、挪用、侵占项目经费等违规违纪行为的人员，视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研院、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东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2年9月4日印发